

税收减免

1. 深入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

文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 号）

2.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文件来源：《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3.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

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4.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文件来源：《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5.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文件来源：《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7.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文件来源：《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8.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文件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9.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文件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

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10.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文件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11.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文件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12.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文件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

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13. 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文件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14.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文件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15. 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部分“(一)加大减税力度”中的税收优惠政策(印花税除外)执行时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16. 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17.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文件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15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2〕434号）

18.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

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文件来源：《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19.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文件来源：《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20.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文件来源：《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21.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

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文件来源：《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22.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文件来源：《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23.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24.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

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25. 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26.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文件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2 年第 14 号)

27.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文件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28. 2022 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 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29.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30.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

31. 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2022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

32.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继续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

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33.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34.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征收。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35.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

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文件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2〕434 号）

37.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对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

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文件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2〕434 号）

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文件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2〕434 号）

减租降费

1. 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11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可减免 112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可减免 1—3 个月租金。对减免租金且确有困难的房屋业主,2022 年按规定减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文件来源:《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

2. 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 2022 年底。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3. 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

1356号)

4. 严格落实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通知》要求,地方所属国有企业参照执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纳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精准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4号)

5.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的国有房屋,2022年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旗县级行政区域内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中高风险地区2022年可减免3—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可减免1—3个月租金。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以及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土地出租人,2022年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6. 出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力度大于 184 号文件要求的，要认真执行属地政策，确保政策不打折扣。对参股企业所属房屋，要积极承担股东责任，与其他股东协商争取支持。不属于 184 号文件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房租申请的，鼓励国有企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文件来源：《关于出资监管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国资法规字〔2022〕108号）

7.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旗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惠及最终承租人；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鼓励引导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产业园区、创新基地等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给予 3 个月房屋租金减免；对符合条件的非国有

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鼓励当地给予适当补贴，由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2022年，房产、土地出租人为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其它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给个体工商户的损失。

文件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15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2〕434号）

8.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文件来源：《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9.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旗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

阶段性商户 服务费优惠。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10.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的国有房屋 2022 年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旗县级行政区域内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确保减租惠及最终承租人；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因减免租金造成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当期损益影响，在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考核中，将予以认可并视同利润加回。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于中高风险地区 2022 年可减免 3—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可减免 1—3 个月租金。对减免租金且确有困难的房屋业主，2022 年按规定减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11. 202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服务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12. 全面落实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置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金融保险

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补贴。

文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2. 深入推进银担合作、银保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其合作担保机构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

文件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号）

3. 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

文件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进一步

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号）

4. 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

文件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5.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 2022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文件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6. 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文件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7. 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

文件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8. 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文件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9. 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根据试点情况，在对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后进一步扩大试点

范围。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

10. 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

11.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地方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

12. 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

13. 建立初创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企业信贷融资绿色通道，推动金融机构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

14. 完善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信易贷、银税互动等），推动财政、税务、海关、用电用气用水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合规向金融机构开放，提供授信支持、风险预警、融资对接、金融管理等多种产品和服务，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审批流程，提高中小企业首贷获得率和信用贷款比率。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

15. 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16. 鼓励电商企业组织区内企业对接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企业提供服务成本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17. 督促指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切实做到涉企收费公开透明。推动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取消信贷环节不合理收费，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减轻服务业领域相关企业负担。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18. 不断提升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积极推广“信易贷”“政采贷”“银税互动”“蒙享贷”等线上融资模式。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精准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电〔2022〕4 号）

19.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

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20. 在鲜活农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积极争取国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额度，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21.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2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旅游业企业，可以申请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符合条件的旅游业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23. 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全部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或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对区内外旅行社开展的旅游包机业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24. 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和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2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餐饮、零售业企业，可以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业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26.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1.5%，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27. 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政策释放的资金，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28.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地区、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 2022 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 2022 年底。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29. 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解决大学生创新创业

融资难题。简化贷款申报流程，细化完善贷款管理措施，提高贷款便利性。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保障机制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300 万元。对于新发放的 10 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后，免除反担保要求。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30.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将实施范围扩大至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实施缓缴，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期间免收滞纳金。受疫情严重影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实施缓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及其他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已按30%返还的可返还至50%。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可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1%执行，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0.5%。工伤保险费率按照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52号）规定执行。

文件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2〕434 号)

社会 保 障

1. 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

文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

2. 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文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

3.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

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文件来源：《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

4. 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1 年，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缓缴特困行业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65号）

6. 税务部门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推送的核定信息、缓缴信息，按规定缓征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保险费单位应缴纳部分。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缓缴特困行业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65号)

7.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中以单位形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 17 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含以单位形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数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

文件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2〕434 号)

8.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

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

9. 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

10.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末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

11.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失业保

险费率继续按 1% 执行，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 0.5%。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12.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小微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13.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通过“免申直返”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精准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4 号）

14.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

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缓缴特困行业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65 号）

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缓缴特困行业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65 号）

就 业 培 训

1. 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

文件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2.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文件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3.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

文件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4.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

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

文件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5. 根据家政服务业企业规模、带动就业数量、服务质量、运营规范度和获得国家、自治区级荣誉称号等情况，对家庭服务业企业分档考核并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6. 对被商务部认定为家政劳务输出基地且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通过创业就业“以奖代补”资金，按规定对开展家政培训、提供家政创业服务的自治区创业园（孵化基地）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给予资金支持。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7.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人力资源产业园、科技园等人才密集场所设立人才工作服务站，主动对接企业需求，集成为企业、人才提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人社公共服务。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8.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鼓励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9. 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继续对全区31个脱贫旗县每个旗县每年提供600亩专项计划指标,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项目用地需求。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10. 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统筹现有就业补助资金和渠道,对大学生创业予以支持。对创业失败的大学生,积极开展心理疏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等“一对一”个性化服务和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救助。对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免费提供创业咨询、创业项目推荐、创业培训、跟踪指导等服务,注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参加创业培训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缴纳“五险一金”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38号)

11. 持续提升为大学生开办企业提供服务的能Ⓕ力，通过自建或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实现“政策咨询纳税申报知识产权问题解答”等一站式服务，推进一网通办、一日办结。推动高校、政府、企业对接科技园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电子商务园区、创业园等各类园区，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通过减免租金、水电、网络、管理等费用，减轻大学生创业压力。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38号）

12. 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和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 1500 元；高级（三

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2000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2021年1月起,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和岗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16. 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服务业企业,支持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员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可按规定纳

人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17.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自治区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落实落细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税费减免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38号）

18.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统筹地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统筹地区,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也按每名参保人员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19.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20.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至 2022 年底。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多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小微企业符合规定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经经办机构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

策措施的实施方 案》的通知》

22.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人员、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牧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牧民工。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 案〉的通知》

23. 小微企业贷款对象范围为：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经办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凡在自治区境内创业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创业者，享受创业地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在申请贷款时不受户籍所在地限制。

市 场 监 管

1. 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支持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对经营场所，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有关管理措施。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文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2. 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

文件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号）

3. 建立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名录，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搭建涵盖知识产权快速审

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司法衔接的“一站式全链条”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平台。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

4. 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在赔偿数额之外支持对当事人主张的合理开支进行单独计算，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

5. 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布局，建立健全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机制及培育计划。重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可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等高价值专利。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

6.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设立科学合理的分级分类指标，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开展新型知识产权保护试点，推进互联网、

云计算、新商业模式等重点产业领域及其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

7.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与互联网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全链条服务机构，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建立创新创业知识产权辅导机制，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者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众创空间、创业园区、科技园区或孵化器 etc 新型创业服务平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站，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有效、便捷的知识产权政策咨询服务，切实维护大学生创新创业权益。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畅通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转移转化渠道，按照规定对在校大学生最高可按照全额费用的 85% 减缴专利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复审费以及 10 年内的专利年费。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38号）

8.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治区内个体工

商户委托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等行政事业性、经营性收费降至现行标准 50%。对中高风险地区受疫情影响期间未能及时缴费的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免收欠费滞纳金。

文件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2〕434 号）

9. 严厉查处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不落实停征免收收费项目、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取保证金等行为。严厉查处强令个体工商户预缴费行为，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鼓励引导平台经营者推出服务费减免措施，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密切跟踪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坚决打击未明码标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文件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2〕434 号）

10. 对个体工商户的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失信主体可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申请办理。因疫情

影响而导致的企业合同逾期、延迟交货、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个体工商户开办时间。对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依法进行歇业登记，歇业期限累计不超 3 年。

文件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2〕434 号）

11.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等行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文件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2〕434 号）

12. 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1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裁量不予行政处罚时可结合以下因素，综合判定是否具有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等情形。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单一且行为只违反一部法律法规规定；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案值金额较小；涉案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等。及时改正：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按时限改正。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涉案物品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未影响正常的市场秩序；未欺骗或误导消费者；其他能够反映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因素等。初次违法：经询问当事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综合执法办案平

台等，判断当事人是否属于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在同一领域、同一空间内第一次有某种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等。

文件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版）〉的通知》（内市监法规〔2022〕6号）

14.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在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实现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及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一网申请、多项联办、1日办结。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

15. 将区域评估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各级产业园区实施区域综合评估，除负面清单以外，市场主体在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域建设项目，无需再进行相应的评估评审。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

16. 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开办企业、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信息有效共享,向供电企业推送项目信息和用电需求信息,供电企业超前对接客户,提前开展前期工作。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

17. 城镇低压客户、其他地区的小微企业和居民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2个,其余低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3个,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4个。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

18. 压缩工商类用户(非居民)用水、用气报装办理和审批时间。无外线工程,供水、供气企业办理报装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用水、用气报装及办理行政审批总时长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不少于40%,其中,外线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

清欠缓缴

1. 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

文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子企业，集团公司或上级单位要给予临时性资金或增信支持，确保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账款。

文件来源：《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国资法规字〔2022〕108号）

3. 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履约及时、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在确保资金安全、对方书面申请、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可提前支付或预付部分账款。

文件来源：《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4. 加强合规管理，清理霸王条款，不得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时限。严控“背靠背”付款条款，加强上游款项催收，上游付款后要及时对中小企业付款。

文件来源：《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5. 严格票据等非现金支付管理，现金流较为充裕的企业要优先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未事先明示、书面约定非现金支付的，原则上不得使用非现金支付。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文件来源：《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6. 公安、市场监管、城管执法、不动产登记、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协作配合，完善涉及市场主体案件执法联动机制，协助打击破产逃债、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恶意讨薪等行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

7.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中标结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开展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 号）

8.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欠款动态清零。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9. 继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采购服务业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10. 对小微企业 2022 年工会经费，2022 年继续实行先征收后全额返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或调整会费与

服务性收费。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11. 对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采取欠费不停供措施,可延缓3个月缴纳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水、电、气费用,并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

文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精准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4号）

1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子企业，集团公司要给予临时性资金或增信支持，确保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账款。

文件来源：《关于出资监管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国资法规字〔2022〕108号）

采 购 及 补 贴

1.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2.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3. 支持物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等方式提升运营水平。2022 年培育认定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枢纽建设运营标杆企业 1 家、具有自治区特色的可复制推广的示范物流园区 12 家。组织开展 A 级物流企业申报与评估。积极开展“司机之家”建设，对验收合格的“司机之家”给予补助，每个补助 30 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4. 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加快农村牧区物流快递网点布局，鼓励邮政企业与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拓宽多品牌进嘎查村渠道。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嘎查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补贴区间，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差异化补贴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5.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且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6.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用于持续开

展研究开发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7. 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8. 鼓励企业建立以工业设计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9. 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新建、改扩建、租赁三种开办方式分别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 30 平方米）6000 元、4000 元、2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按

机构等级和实际入住人数每张床位每月给予 100—300 元的运营补贴。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办从事物业服务及家庭保洁、卫生保健、养老扶助、病人看护、家务管理、婴幼儿看护等家庭服务企业，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10.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每张床位 2 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支持。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11. 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

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12. 对设备上云上平台的企业按照实际费用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优秀云服务商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登云标杆企业,按照登云投入实际费用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13. 开展先进工业企业评价活动,对自治区评定的工业技改投资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14. 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形成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最多连续支持3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

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15. 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

16. 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机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中小企业参与的政府采购活动予以一定的政策倾斜，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

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17. 各级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确保中小企业款项及时、合规支付。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18. 对通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 ETC 的客货车给予 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对行驶自治区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路段的客货车实行 5 折至 8.5 折不等的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19. 着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重大工程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科技攻关，对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加大对

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自治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研发经费；对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阿拉善盟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政策汇编》涉及的相关纾困政策原文可通过扫码下载浏览，或通过以下网站搜索获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官方网站 <https://www.gov.cn/>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官方网站 <https://www.nmg.gov.cn/>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官方网站 <http://www.als.gov.cn/>



纾困政策原文汇编
(国家文件)



纾困政策原文汇编
(自治区文件)